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21-05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电话	0757-82810239	0757-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55,342,116.20	1,522,884,127.04	1,522,884,127.04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555,542.93	151,061,447.83	148,896,274.55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950,507.51	150,434,836.00	150,434,836.00	-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79,640.52	201,077,703.45	206,334,880.07	-7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1095	0.1080	-2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1095	0.1080	-2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94%	2.86%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257,852,503.96	8,519,336,914.11	8,519,336,914.11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10,583,239.23	6,263,921,304.54	6,263,921,304.54	-5.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88,496,430	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46,934,857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122,694,246	0	质押	32,532,8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71,696,136	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5%	34,219,38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3,878,900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484,252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4,504,423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1,903,509	8,927,632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84%	11,790,8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8,752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并购南宁燎旺,公司可以通过其现有的技术、产能、客户渠道,发挥双方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汽车照明业务从光源、模组向车灯灯具配套转型,做强做大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并购交易已完成,公司持有南宁燎旺53.79%的股份,南宁燎旺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2,666,575股,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9,714,176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546,754股。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上述相关金融资产,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2020年底总资产的30%,即不超过25.5亿元(不含2021年上半年已出售的金融资产)。出售时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权限范围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上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时机、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签署与减持计划相关的协议或合同等。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希元、张仁寿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与会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李希元先生、张仁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李希元先生、张仁寿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希元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张仁寿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仁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其正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办法》。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李希元先生、张仁寿先生简历

李希元:男,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希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仁寿:男,1965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油工业部广州外语培训中心、石油大学讲师、副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他社会兼职包括:广州市人大预算委专家组成员、广州市人大经济委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统计局专业咨询委员、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广东韶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及创新创业发展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特约研究员。

张仁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李一帜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南宁燎旺将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满足南宁燎旺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6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 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燎旺")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2年,授信额度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若发生实际贷款业务,南宁燎旺(包括南宁燎旺子公司)将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对贷款进行担保。

2、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广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3、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4、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

8、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45448548L

9、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已经审计)	2021.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9,067.59	607,978.76
总负债	727,751.16	483,288.27
净资产	121,316.43	124,690.4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04.38	8,965.67
利润总额	3,120.38	4,499.02
净利润	2,323.87	3,374.05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广晟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若实际发生贷款业务或其他业务,广晟财务公司对南宁燎旺的贷款利率或服务费用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或同类服务的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同时能够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满足其正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00,000,000元,贷款余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满足南宁燎旺日常经营中的筹资需求,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62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21年9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李希元、张仁寿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希元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仁寿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议案1、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3.00	关于提名李希元、张仁寿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希元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仁寿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叶锦聪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提名李希元、张仁寿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希元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仁寿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6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2、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展金额不超过1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一年。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40%,主要以美元结算,而进口业务较少,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日常经营中,公司从报价、签订合同到交货、收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锁定成本,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四、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相关内容。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的会计准则,具体意见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淼怀	周淼怀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电话	0771-5308080	0771-5308080	
电子信箱	nfhzm000716@nfhzm.com	nfhzm000716@nfhz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5,919,937.41	1,469,862,146.93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6,215.60	-27,416,845.85	14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1,810.31	-33,471,500.39	12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5,459.73	127,525,303.69	-9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37	14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37	14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00%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2,410,776.32	5,214,119,292.33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8,303,840.19	2,726,473,743.54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4%	227,946,277	18,970,839	质押	177,035,688
刘世红	境内自然人	3.79%	28,202,268	21,151,701		
韦清文	境内自然人	3.34%	24,823,400	18,617,550	冻结	2,100,000
李汉朝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	7,875,000		
李汉荣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	0		
李玉琦	境内自然人	1.34%	10,000,000	7,500,000		
冯元生	境内自然人	1.28%	9,552,000	0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6,922,788	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079,614	0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882,0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其中李汉朝、李汉荣为兄弟关系,李玉琦与李汉朝、李汉荣为叔侄关系,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及黑五类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总股份为227,946,27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97,946,27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0股。2、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总股份为6,922,78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788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9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各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各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1年4月25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1年5月6日法院指定公司管理人。2021年5月12日管理人完成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批复许可雅博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2021年6月19日,管理人披露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管理人将依法对公司在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重整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

2、2021年8月20日,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符合条件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1年8月31日17:00前向管理人进行报名。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4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口头告知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